
十教函〔2024〕24号

2024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关于转发〈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职业学校建立和完善技能大赛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十教字〔2009〕72号）文件精神，决定举办十堰市2024年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时间

（一）竞赛项目

本次大赛共设装备制造类、电子与信息类、交通运输类、财经商贸类、旅游类、教育类、医药卫生类、农林牧渔类等 8 大类 18 个项目。

（二）竞赛时间

比赛时间待定，另行发文通知。

二、赛项技术文件

2024 年市赛与省赛赛项一致的，比赛规程及技术文件采用 2024 年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赛项比赛规程及技术文件；2024 年市赛非省赛赛项，比赛规程及技术文件沿用 2023 年市赛相关赛项比赛规程及技术文件。

三、参赛对象

十堰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的 2023-2024 学年度在籍全日制中职学历教育一、二年级学生。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学校要以技能大赛为契机，把大赛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抓手，加强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二）认真组织。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技能教学工作，按照《十堰市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校赛选拔推荐选手参加市级大赛。凡开办有竞赛项目专业的学校必须参加市级竞赛，否则市教育局将取消其申报建设项目、特色专业建设的资格；推荐选手必须符合所学专业。

（三）完善激励机制。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将教师指导学生参

加技能大赛活动的情况计入工作量，对优秀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审、评先评优、培训学习、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学校要将学生参与竞赛活动的情况列入学生品德评定记录，作为学生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就业升学推荐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四) 加强保障措施。为确保参赛师生安全，各参赛校必须为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办理大赛期间意外伤害保险。承办校做好相应保障措施，确保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五、联系人、联系方式

十堰市教育局职成教科王磊，联系电话：8699823；十堰市教科院职成教研室曹建朝，联系电话：8117081，电子邮箱：syzcjys@163.com。

- 附件：1. 十堰市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名单
2. 十堰市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3. 十堰市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赛项设置
4. 十堰市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
5. 十堰市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候选裁判推荐表



十堰市教育局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堰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2024

为确保十堰市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成功举办，经研究，决定成立十堰市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及办公室。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1. 组委会

主任：

朱云慧 十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

吕 钢 十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寇 伟 十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

王小平 十堰市财政局副局长

金 锐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任 鹏 十堰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李会平 汉江技师学院党委书记

魏春梅 十堰市医药卫生学校校长

委员：

余 雷 十堰市政府办秘书六科科长

赵金丽 十堰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李 帆 十堰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易文涛 十堰市教育局职成教科科长
鲁 涛 十堰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全 斌 汉江技师学院副院长
孟 林 十堰市医药卫生学校副校长

2. 办公室

主 任:

易文涛（兼）十堰市教育局职成教科科长

副主任:

翁 健 十堰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副科长
杨娟娟 十堰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副科长

成 员:

王 磊 十堰市教育局职成教科正科级干部
曹建朝 十堰市教科院职教研究室主任
胡海波 十堰市教科院职教研究室教研员
方德举 汉江技师学院教务科长
石 磊 十堰市医药卫生学校教务科长

附件 2

2024

一、大赛名称

十堰市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十堰市教育局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堰市财政局

承办：十堰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北汉江技师学院

十堰市医药卫生学校

三、赛项分布

（一）湖北汉江技师学院：装备制造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交通运输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旅游大类、农林牧渔大类。

（二）十堰市医药卫生学校：医药卫生大类。

四、比赛时间

比赛时间待定，另行发文通知。

五、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是十堰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2023 - 2024 学年度在籍全日制中职学历教育一、二年级的学生。学生在籍和获奖数据核验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参赛学生(抽测队除外)可配指导教师,每名参赛选手只能配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教师,须真实从事参赛专业的专业课程教学,须真实参与大赛具体指导工作,严禁挂名。

已经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赛项。已纳入全省、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的所有赛事活动中违纪且尚在处分期间的人员不得参赛,不得参与赛事组织工作。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得参赛,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已经获奖的,取消获奖资格,追回有关荣誉,并予以通报。

六、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组织领导,成立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各赛区成立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各承办院校。

七、各赛项技术文件

2024年市赛与省赛相同的赛项,采用2024年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赛项比赛规程及技术文件,2024年市赛非省赛赛项(即附件3第6、7、8、17赛项)比赛规程及技术文件沿用2023年市赛相关赛项比赛规程及技术文件。

八、组队方式与报名

(一) 组队方式

全市各中等职业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凡开办与大赛相关专业的学校必须组队参赛,不得弃权。各学校各赛项可报一个队参赛。湖北汉江技师学院原四所学校中若某赛项对应的专业

有两所或两所以上学校开设，则湖北汉江技师学院该赛项可以增加1队参赛名额，湖北汉江技师学院代表队分别标记为“湖北汉江技师学院一队”和“湖北汉江技师学院二队”。

各参赛队实行“推荐队+抽测队”的参赛模式。其中，抽测队选手在参赛单位推荐的选手所在年级和专业中随机抽取（各校从2倍于推荐数额的候选名单中自行抽取）。推荐选手和抽测选手同题，分别组赛、分别计奖。抽取选手名单开赛前两周在十堰职教办公群公布，比赛成绩同样权重计入该赛项总成绩。

具体赛项及组队要求见附件3

（二）报名方式

1. 报名要求。参赛学生的纸质和电子报名表（附件4）及附件（学生注册学籍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报名表须有彩色照片，纸质报名表须加盖学校公章。报名表及填报内容一律按样表字体字号打印。

2. 参赛选手的选拔和资格审查。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竞赛报名要求，通过校技能大赛、技能月活动产生参赛选手。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选手和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在学籍复核中发现跨专业选手一律取消参赛资格。

3. 报名时间和联系人。

报名时间：2024年4月12日前报名。请将参赛学生纸质资料（含参赛选手报名表、学籍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每名选手装订一份）、推荐选手同班同学花名册及有关电子表格（另行说

明)交十堰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教研究室(十堰市老虎沟路18号)。

联系人:胡海波,联系电话:8117087,13886847155;电子邮箱:syzcjys@163.com。

九、奖项设置

1. 参赛选手奖。各赛项设参赛选手团体和个人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团体赛项)或参赛选手(个人赛项)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当某赛项不够取奖基数时,直接按名次取奖。

2. 指导教师奖。推荐队各赛项获得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3. 参赛学校团体奖。设参赛学校团体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以赛项报名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团体奖积分办法:个人赛项一、二、三等奖分别积7、5、3分,团体赛项分别积9、7、5分,按获奖选手累计总积分排名,湖北汉江技师学院某赛项有两个队参赛,则把积分高的队的积分作为该赛项的积分计入总分。对大赛组织筹备工作突出、参赛学校和选手满意度高的承办学校及参赛面广、组织较好、成绩优异的参赛学校授予优秀组织奖。

4. 优秀工作者奖。仲裁员、裁判员、赛务工作人员,获“优秀工作者奖”。仲裁员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直接认定,裁判、赛务工作人员由大赛执行委员会推荐,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相关

要求按一定比例综合评定。

推荐、抽测选手参赛情况予以通报。推荐、抽测选手弃赛 1 人扣除团体分 1 分；弃赛达 3 人及以上的，由参赛校向大赛组委会书面说明情况，并不得授予优秀组织奖。

十、赛项候选裁判员推荐

（一）推荐条件

候选裁判员须为执裁赛项相关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正直，工作严肃认真，敢于坚持原则，能秉公执裁，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实践技能和执裁经验。

（二）推荐办法

各赛项推荐 1 名候选裁判，候选裁判不得从指导教师中推荐。候选裁判推荐与选手报名同时进行。需要增补裁判时，组委会另行抽调。（附件 5）。

（三）确定程序

各协办院校赛前召开领队会议时应当众抽签决定执裁裁判，执裁裁判数量根据比赛需要确定。执裁裁判确定后，须接受赛项裁判长和协办院校组织的集中执裁培训，不参加培训者不得承担执裁工作。

附件 3

2024

(共计 8 大类 19 项)

序号	专业大类	赛项名称	赛项性质	推荐选手名额	抽取选手名额	指导教师名额	承办学校	
1	一、装备制造大类	现代加工技术	团体赛项	3	3	2	湖北汉江技师学院	
2		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	团体赛项	2	2	2		
3		智能制造设备技术应用	团体赛项	2	2	2		
4	二、电子与信息大类	网络建设与运维	团体赛项	2	2	2		
5		办公软件综合应用(wps)	个人赛项	2	2	2		
6		电子电路装调与应用	个人赛项	3	3	2		
7		网络综合布线	团体赛项	3	3	2		
8		动画片制作	个人赛项	2	2	2		
9	单片机控制装置安装与调试	个人赛项	3	3	2			
10	三、交通运输大类	汽车维修	团体赛项	2	2	2		
11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团体赛项	2	2	2		
12	四、财经商贸大类	智能财税基本技能	团体赛项	4	4	2		
13		电子商务运营	团体赛项	4	4	2		
14	五、教育与体育大类	婴幼儿保育	团体赛项	2	2	2		
15	六、旅游大类	酒店服务	团体赛项	2	2	2		
16		导游服务	个人赛项	3	3	2		
17	七、农林牧渔大类	植物嫁接	个人赛项	3	3	2		
18	八、医药卫生大类	护理技能	团体赛项	2	2	2		十堰市医药卫生学校
19		康复技术	团体赛项	3	3	2		

附件 4

2024

参赛项目：

姓 名		性别		出身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年级及专业			
选手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已获职业资格			
指导教师姓名		手机				
	(同后)		(如无英语口语指导教师则不填)			
学校选拔赛 奖次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行政 部门审核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大赛组委会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4

赛 项	姓 名	所在学校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